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 47 号山科智慧园 B 座 10 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2026年8月19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195,846,234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,153,728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4,692,506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92,878,2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05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1,939,2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228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938,9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2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938,9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重华律师、莫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2,836,227	99.9547%	37,001	0.0398%	5,040	0.0054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96,945	95.5227%	37,001	3.9405%	5,040	0.5367%	0	0%	
2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2,843,507	99.9626%	30,001	0.0323%	4,760	0.0051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04,225	96.298%	30,001	3.195%	4,760	0.5069%	0	0%	
3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2,834,407	99.9528%	30,001	0.0323%	13,860	0.0149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95,125	95.3289%	30,001	3.195%	13,860	1.4761%	0	0%	

议案2和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5 日